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(朗讀、演說、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)

壹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同學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習興趣，並遴選代表參加基隆地區比賽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 協辦單位：國文科

參、參賽資格：全校高一、高二學生。

肆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朗讀：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。(國語、閩南語朗讀每班至少派一名同學參加，至多兩名；若班上沒有人會講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，可免報名)

二、演說：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。(國語、閩南語演說每班至少派一名同學參加，至多兩名；若班上沒有人會講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，可免報名)

三、字音字形(每班一名，若同學曾有參賽得獎紀錄，可增額報名)

四、作文(每班至少派一名同學參加，至多兩名)

五、寫字(每班至少派一名同學參加)

伍、競賽時間及細則：

一、報名：即日起至 **11月10日(星期三)放學前** 交至教務處試務組。

二、抽籤：朗讀及演說選手之序號，由各班學藝股長於 **11月16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** 在川堂集合代抽；集合未到者，由教務處代抽。各選手序號於抽籤後一週內公佈於教務處窗口及校網公告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**110年12月16日(星期四)第五、六節** 舉辦。

【註】參加比賽之同學，請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於賽前請妥公假，公假單「指導老師」欄，請由國文老師簽章。

四、比賽地點、時間：地點、時間於統計報名人數後，公告於教務處窗口及校網公告。

五、比賽細則：請各組參賽同學仔細閱讀相關規定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 朗讀：(含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)

1. 每人上台朗讀 3 分鐘 (3 分鐘時按長鈴即結束)，篇目事先公佈。
2. 篇目於每位參賽者登台前 6 分鐘現場親自抽定。
3. 評分標準：
 - (1) 語音：(發音及聲調) 佔 50%。(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
 - (2) 聲情：(語調、語氣) 佔 40%。
 - (3) 臺風：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佔 10%。

(二) 國語演說：

1. 賽前公佈 5 道題目，競賽員於登台前 30 分鐘親自抽一題參賽，演講時間 3-4 分鐘 (3 分鐘第一次按鈴，4 分鐘時按長鈴即結束)。
2. 評分標準：
 - (1) 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佔 45%。
 - (2) 內容 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佔 45%。
 - (3)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 10%。

(三) 情境式演說：(含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)

1. 就圖片表述，每人限時 3-4 分鐘 (3 分 30 秒第一次按鈴，4 分鐘按長鈴即結束)，題目事先公佈。
2. 各語言圖片題目於參賽者登台前 2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3. 評分標準：

(1)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佔 40%。

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佔 50%。

(3)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 10%。

【註】若班上沒有人會講客家語，可免報名。

(四) 字音字形：

1. 競賽時間 10 分鐘。

2. 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，宜使用藍筆或黑筆（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），塗改不計分。

(五) 作文：

1. 限時 90 分鐘。

2. 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使用黑筆（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）。

3. 評分標準：

(1) 內容與結構：佔百分之 50。

(2) 邏輯與修辭：佔百分之 40。

(3) 書法與標點：佔百分之 10。

(六) 寫字：

1. 限時 50 分鐘。

2.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（不得使用其他筆具，如自來水筆），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。共 50 個楷書大字，每字 7 公分見方。

3. 用具自備，現場僅提供題目和宣紙。

4. 評分標準：

(1) 筆法：佔百分之 50。

(2) 結構與章法：佔百分之 50。

(3)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 1 字扣總平均 3 分。

陸、得獎錄取名額：朗讀、演說類、字音字形、作文及寫字各年級取優勝三名，佳作若干，發給獎狀。

柒、獲優勝及佳作同學經面談、培訓後，由各組指導老師視同學表現及意願，決定擔任學校參與校外比賽之選手。人選一經決定後，不得事後反悔及拒絕，否則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各項獎勵措施。

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學生語文競賽報名表

_____年 _____班 導師簽名：_____ 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

項 目	座號	姓 名	備註
國語朗讀			至少一名，至多兩名
國語演說			至少一名，至多兩名
閩南語朗讀			至少一名，至多兩名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		至少一名，至多兩名
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_____腔			※若班上沒有會講客家語者， 可不用報名本項目。
客家語朗讀 _____腔			※若班上沒有會講客家語者， 可不用報名本項目。
原住民語情境式演說 族語別：_____語			※若班上沒有會講原住民語 者，可不用報名本項。
原住民語朗讀 族語別：_____語			※若班上沒有會講原住民語 者，可不用報名本項。
作 文			至少一名，至多兩名
寫 字			至少一名
字音字形			※每班派一名同學參加(高中 有參賽得獎經驗者，可增額 報名)

※每位同學只能報名一個項目。

※客家語（6腔：四縣腔、海陸腔、大埔腔、饒平腔、詔安腔、南四縣腔）。

※原住民語（分16族語：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、泰雅族語、魯凱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鄒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雅美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卡那卡那富語）。

※請學藝股長於 **11月10日（星期三）放學前**，將此報名表交至教務處試務組。

110.10.29

